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李新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李新威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新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李新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去职务后，李新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5日